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沒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該通函及／或本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owerful Softwar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Powerful Software」	指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90,312,650股股份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並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成為不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之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天津蓮和」	指	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供股章程內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三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三月九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 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告作廢：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生效，則以上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董事會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0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2,390,312,650股股份。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由英皇證券全數包銷。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英皇證券已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尤其是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包銷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因此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手續)，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90,312,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780,625,3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0%。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5.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21.25%；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6.62%；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16.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21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接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後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

董事會函件

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除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或認購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之申請或認購。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

合資格股東可藉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酌情按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公佈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

董事會函件

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之申請。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英皇證券須收取其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7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

董事會函件

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該通函及／或本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Powerful Software 履行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6)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第(1)至(4)項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第(1)至(5)項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7)項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及/或第(7)項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能達成(除非經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達成，第(5)項條件尚未達成，包銷商亦未有就第(6)項條件發出通知，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導致第(7)項條件不能達成。第(3)及(4)項條件預計於寄發日期達成。就第(2)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POWERFUL SOFTWARE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owerful Software (持有319,68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ful Software 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獲暫定配發319,688,000股供股股份配額；(i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過戶處交付已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支付有關款項；及(iii)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除Powerful Software外 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ful Software (附註1)	319,688,000	13.37	639,376,000	13.37%	639,376,000	13.37%
卓慧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304,610,860	12.74	609,221,720	12.74%	304,610,860	6.37%
包銷商	0	0.00	0	0.00%	2,070,624,650	43.31%
公眾股東	1,766,013,790	73.88	3,532,027,580	73.88%	1,766,013,790	36.94%
總計	2,390,312,650	100.00	4,780,625,300	100.00%	4,780,625,300	100.00%

附註：

- 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而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華云波先生全資擁有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單華女士全資擁有。華云波先生及單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王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僅供說明之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43.31%。英皇證券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予次包銷商，因此，英皇證券及其次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待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保健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供股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下文所載本集團之資本需求、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57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3,981,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資金需求約126,0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所公佈，於根據一般授權終止建議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後，本公司一直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及
- (c) 參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3個月之歷史交易記錄，(1)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最高75,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8%)至3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平均為5,436,4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3%)；及(2)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242港元至0.180港元，平均值為0.214港元。鑑於成交不活躍，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作出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倘股東不根據供股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50%。本公司在釐定供股條款時已考慮供股的攤薄效應，但鑑於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方式有限／較少，包括償還將於近期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及另一方面提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優惠，因此儘管存在潛在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當前的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與包銷商接洽討論如何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配售新股已被排除，因為與供股相比，其可籌集的金額相對較少。此外，與供股不同，並非所有股

董事會函件

東均有平等機會參與配售。本公司已提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但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失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為總負債，因為本公司無長期負債)約138,70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0,173,000港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125.9%。

透過債務融資／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會加深本集團的債務負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並非首選方案。此外，由於缺乏有形資產(例如作為銀行／金融機構抵押或擔保的物業)，本公司很難獲得與根據供股所擬籌集資金相若的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鑑於供股不計息，不會進一步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的財務負擔，且與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不同，本公司無需償還供股本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事宜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因為(a)本公司的市值較小，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均值約為512,000,000港元，且需籌集的大額資金約30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50,000,000港元的約120%，這可能令本公司難以自其他公司獲得包銷協議的條款；(b)本公司了解香港有關內幕資料保密的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認為股價對建議供股高度敏感，因此本公司不會於市場上同時與多個潛在包銷商進行招攬或談判；(c)供股乃以全數包銷基準作出，這確保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其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d)與其他潛在包銷商進行談判較為耗時，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可獲得比現有條款更優惠的條款。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並未與多家潛在包銷商接洽。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對該等不合資格參與或選擇不參與供股的股東之股權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但董事相信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按如下情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預支予本集團供其發展放貸業務)；
-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
- (i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
- (i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保健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
- (v) 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放貸業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9「其他收入」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27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11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8「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獲得該牌照前，本集團根據其放貸業務而提供的所有貸款乃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獲豁免貸款或在香港境外完成的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放債人條例。

在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之新資金拓寬其客戶群，並將放貸業務逐步發展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以提供穩定的經常性利息收入及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收益最大化。

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已委任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為本集團放貸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鍾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經營。鍾先生擁有超過3年的放貸業務經驗。

基於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潛在貸款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正在協商，約40,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用作擴張放貸業務。因此，於供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的貸款組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增至約136,000,000港元。現有貸款還款之所得款項擬透過向借款人出借作為貸款的資金重新用於放貸業務。本公司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並通過利用其現有客戶及透過其他渠道挖掘新客戶的方式擴大客戶基礎。董事認為發展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為中國醫院提供轉換服務，而就董事所深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開始在中國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對醫院之轉換服務

天津蓮和就醫院提供轉換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本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從各個供應商收集，即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成為友好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

參考醫院到天津蓮和的訂單，婦科及男科的健康查詢約佔健康查詢訂閱總數的85%。

收益： 收益乃根據醫院所訂閱及使用的健康查詢數量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

客戶： 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蓮和已與超過300間醫院簽訂協議為其提供轉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醫院已訂閱合共約375,000項健康查詢。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 個人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提供商（運營及提供應用程序／網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聘請兩名供應商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即男性私人醫生、女性私人醫生、兩性私人醫生及尋醫問藥(www.xywy.com)）收集公眾的健康查詢。

本公司將尋求與其他供應商進行業務合作提供健康查詢，以拓寬供應源。

計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用於提供轉換服務的自主開發軟件的計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通過一名代理完成。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蓮和」）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醫療」）及兩名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之蓮和醫療登記股東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及個別稱為「VIE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其中一項。本集團通過訂立VIE協議，向蓮和醫療提供服務，並收取相應之服務費，而北

董事會函件

京蓮和據此取得蓮和醫療之實質控制權及取得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由於訂立VIE協議，蓮和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有無創傷腫瘤基因檢測技術，可透過抽取血清樣本中的循環腫瘤DNA(「ctDNA」)的方式檢測、量化及追蹤癌細胞的存在及變化
- 收益： 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本集團的臨床實驗室可開始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檢測服務。費用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類型而收取。據董事所深知，該牌照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立2間臨床實驗室。
- 客戶：
- (i) 體檢中心，其將傳送檢測服務所需的客戶血清樣本；
 - (ii) 企業客戶，其為高級職員提供健康檢查；
 - (iii) 中間人推介的需要治療的醫院病人；及
 - (iv) 為健康考慮的個人
- 供應商： 設備、儀器、測序平台及試劑供應商，如Illumina、Life Technologies、Beckman Coulter及Agilent
- 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使用約60,000,000港元透過設立／收購三間新的臨床實驗室(每間臨床實驗室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以擴充保健業務的臨床實驗室網絡。
- 倘臨床實驗室之潛在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在保健業務方面的經驗如下：

(a) 华云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华先生在醫療保健在線平台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亦為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天亞」)的創始人及北京天亞的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天亞主要從事移動醫療應用程序的開發及營銷。北京天亞為本集團保健業務下醫院轉換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已終止建議收購目標。

(b) Che Jianwei先生，為本集團研發總監。

Che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化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擔任化學方面的博士後學者。Che先生曾於一家國際製藥公司Genomics Institute of the Novartis Research Foundation擔任高級研究員。彼於計算機生物及信息學方面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

分部表現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如下文所摘錄)，保健服務項下之醫院轉換服務收益最高，佔本公司總收益約65%，而放貸業務為其他業務分部中表現最好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保健服務	4,830	(3,699)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1,311	(1,685)
服裝銷售	489	(1,642)
證券買賣及投資	—	(6)
貸款融資業務	756	743
總計	<u>7,386</u>	<u>(6,289)</u>

考慮到(i)上述最新錄得的放貸業務及保健業務的業務表現；(ii)放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利息收入；(iii)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取

董事會函件

得所需牌照後將開始提供基因檢測及數據分析服務；及(iv)中國基因檢測服務及數據分析的前景及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分配予保健業務及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益，而該等收益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表現，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供股將便於本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有)，繼而將透過降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在開展及擴張業務時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現行估計及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相信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2919 2919)。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紀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年度賬目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3至112頁、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0至112頁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3至104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查閱。

請參閱以下所載之超鏈接。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5/LTN2014072508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08/LTN201507081494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4/LTN20160714022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27,042,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

- (i) 董事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0,000,000港元；
- (ii) 股東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45,300,000港元；
- (iii)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7,023,000港元；及
- (iv) 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64,71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抵押、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金、現有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1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24%。虧損減少10,99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2,45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9,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380,000港元；(iv)存貨減值及商標減值分別減少10,930,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惟受到商譽減值增加3,840,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年內非經常性併購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15,82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60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2.11港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4.9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7%)。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8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健康服務分部產生之營業額4,83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2.3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8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服務分部以及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本集團之整體毛利

率減少乃由於健康服務分部之毛利率與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相比較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5,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75%。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無錄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商譽減值約3,840,000港元；及(ii)相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較多合併及收購交易，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210,000港元(包含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及部分由健康服務分部產生虧損3,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6,1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50,1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按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專門研發非侵入性癌症之基因檢測技術)30%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29,07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增加79,97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3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38,7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50,300,000港元及應付貸款增加65,2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健康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蓮和與蓮和醫療及其股東訂立一組結構合約，據此，北京蓮和取得蓮和醫療之實際控制權，實質上有權接收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蓮和醫療為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漫瑞生物專門研發上段所述非侵入性癌症之基因檢測技術。透過蓮和醫療及其無創腫瘤基因檢測技術，本集團在臨床醫藥及有關健康服務方面致力推廣及應用基因檢測，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蓮和」)。天津蓮和向其客戶(即醫院)提供技術服務，讓醫院可透

過供應商提供之健康應用程式／網站平台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物色潛在病人。有關服務為透過醫院本身平台，以方便用戶之形式將公眾之健康查詢分發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4,830,000港元及分部業績虧損3,700,000港元。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1,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分部業績虧損1,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0港元)。本期間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商譽減值3,840,000港元。

服裝銷售

服裝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33%。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受惠於作為本集團將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計劃一部分而節省成本；及(ii)存貨減值減少約88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買賣證券。由於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故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已確定貸款融資為具有本集團可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之潛力之業務。為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76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740,000港元。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業務分部中表現最佳之業務分部。

F.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保健服務；(ii)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不斷為本集團物色及評估多元化發展及鞏固其收入來源之機會，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尤其是已物色到保健行業及放貸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i)致力於在臨床醫學及相關保健服務方面推廣及應用基因檢測，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i)致力於為醫院提供轉換服務，以便與醫生及醫院建立更為穩固及密切的業務關係；(iii)透過開發更多潛在客戶及擴闊業務渠道鞏固放貸業務。

根據全國腫瘤登記中心自各地方腫瘤登記中心收集的數據，分析估計中國的癌症發病率及死亡率，據估計二零一二年中國新增3,586,000例癌症病例及2,187,000例癌症死亡病例。癌症患者在出現嚴重症狀且通常被確診為癌症晚期之前很少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況，亦不會尋求治療，此情況將引發對更為全面早期篩查技術的需求，尤其是基因檢測。本公司預期，隨著富裕人口的增多及健康意識的提高，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無創腫瘤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將迅速增長。

本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成為好友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及自醫院已訂閱及使用的健康查詢產生收益。本公司預期醫院轉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未來一年將隨著供應商及客戶數量的增加而增長。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中業績表現最佳的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依賴其現有客戶及透過不同渠道開發新客戶拓寬其客戶基礎，預期放貸業務於未來一年會將產生更多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及謹慎地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與保健及放貸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26 港元之 2,390,312,650股 供股股份		110,173	4.61	8.38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0,173,000港元而釐定，該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0,45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發行之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0,72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0,17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2,390,312,65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已發行4,780,625,3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390,312,65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之和)之基準達致。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33頁至34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33頁至34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時，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核數師已就此刊發報告或審閱結論)。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而此等規定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彙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

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遵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 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90,312,650 股</u>	股份	<u>23,903,126.5</u>

(ii) 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 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90,312,650 股	股份	23,903,126.5
<u>2,390,312,650 股</u>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 而配發及發行	<u>23,903,126.5</u>
<u>4,780,625,300 股</u>	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 完成後	<u>47,806,253</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华云波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688,000	13.37%
单华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688,000	13.37%

附註：該等權益由Powerful Software持有，而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被視為於Powerful Softwa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owerful Softwar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9,688,000	13.37%
王亮(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4,610,860	12.74%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4,610,860	12.7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0,624,650	43.31%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0,624,650	43.31%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2,070,624,650	43.31%
楊受成博士(附註6)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070,624,650	43.31%
陸小曼(附註7)	配偶權益	2,070,624,650	43.31%

附註：

1. 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
2.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亮全資擁有。
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4.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5.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受成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6. 楊受成博士為楊受成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7. 陸小曼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權之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漫瑞生物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Mas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北京天亞(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0,000,000美元收購北京天亞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
2. 董事馮曉剛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馮先生已(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9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董事決定不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
3.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強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Victoria Victo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4. Link-Hos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H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李光暉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LHIL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權(佔長春吉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3%至55%股權)，代價介乎約人民幣8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5,000,000元，視乎所收購之股權百分比而定。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終止；
5. 北京蓮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蓮和醫療及蓮和醫療兩名登記股東(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為「VIE協議」)，透過VIE協議本集團將向蓮和醫療提供服務並收取相應服務費，而北京蓮和據此已取得對蓮和醫療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蓮和醫療絕大部分全部經濟利益的權利。VIE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一組新協議取代；

6. 本公司、蓮和醫療(作為買方)、漫瑞生物(作為目標公司)、王曉崗先生、杭州雅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王曉崗先生稱為賣方)及Super High Glob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漫瑞生物的30%股權；
7. 北京蓮和、蓮和醫療及蓮和醫療的兩名登記股東(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一組新VIE協議，該組新VIE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VIE協議；及
8.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及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单华女士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鍾有棠先生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11.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华先生」)，40歲，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华先生在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北京天亞之創辦人、董事兼總經理。

单华女士(「单女士」)，39歲，持有西南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訴訟法碩士學位。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彼曾在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網秦移動(NQ Mobile Inc.)及亞信聯創(AsiaInfo-Linkage Inc.)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馮博士」)，51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

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投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馮博士目前於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 (「安博教育」)之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任職安博教育期間參與多項涉及中國教育機構之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之前，馮博士亦曾任職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機構，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刘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刘先生現時為一家基金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刘先生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北京東單支行、石景山科技園支行及豐臺支行行長。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30年經驗。刘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師範大學中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周健先生(「周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周先生現時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周先生亦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高級經理，管理倉儲及分銷業務。周先生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多年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合規及管治。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春雷先生(「鄭先生」)，41歲，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學科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備逾10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及手機遊戲行業之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张旭阳女士(「张女士」)38歲，持有清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张女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以及國際核數師行之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相同，即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供股章程。

16.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